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8 年第 3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聘用檢查員 C018079、C018080、 C018081、C018082	4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聘用檢查員 C018037	1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34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93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72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74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4	1	口試
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8	1	口試
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9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L023079	1	筆試+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約用人員 L020002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72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外勞查察員 L018116	1	筆試+口試
14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約用人員 L038001	1	口試
15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約用人員 L039012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8 年第 3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6	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7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0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2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2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3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4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5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40、41 頁。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C018079、C018080、C018081、C018082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 筆試方式：選擇題 50 題。 - 筆試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 - 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16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 辦理轄內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之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等。 - 辦理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統計及其他行政業務事宜。 - 逐案填寫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談話紀錄。 -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勞動法令宣導、輔導。 -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勞工、社會、法律等或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者。 - 具汽或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報名表。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許禹錦處長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596 卓良明課長 電話：06-2150806
備 註	-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經費由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
--	---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3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2. 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應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3. 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應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 4. 其他中央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1.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勞工、社會及法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3. 具汽或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為大學畢業者，則另需檢附服務證明(與擬任工作有關之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4.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自實際到職日起，派駐於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七賢 1 路 386 號 7 至 12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南區:陳永材技正 電話：07-2354861 分機 703 南市:于德富課長 電話：06-2996922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相關經費由中央補助款與市府配合款共同支應），倘若中央不再補助該計畫時，即停止聘用此職缺。
--------	---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3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 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4,917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承芳 電話：06-6327802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dora5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9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承芳 電話：06-6327802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dora5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72 (108年)；L015071 (109年)</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道接管及相關前置作業籌措及後續養護大隊使用。 2. 市道養護道路、橋梁、隧道、交通設施、災害復建。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土木工程、植栽園藝景觀及電力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相關工作一年經驗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士賢街 2 號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65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nwchangl@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74(108 年)；L015073(109 年)</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道路路面改善設計與監工等相關業務。 2. 電腦資訊業務之操作與維護。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等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土木工程、植栽園藝景觀及電力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相關工作一年經驗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行政大樓 2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65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nwchangl@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需配合災害應變輪值加班。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24(108 年)；L015123(109 年)</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瀝青拌合工廠場機械維(修)護及瀝青混凝土拌合機操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具2年以上電機、機械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具備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或電機類群乙級(含)技術士以上證照或甲種電匠證書。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國民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6號) 2.安南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256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65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nwchangl@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配合臨時性加班。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提格檢查報告(AC 廠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2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建築使用管理及相關業務。 2.公寓大廈業務。 3.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65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nwchangl@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約用人員____職務編號 <u>L01512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資訊安全、網站管理、網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及採購等資訊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65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nwchangl@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2307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共 40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公共衛生相關 3.筆試擇優錄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108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1,183 元
資 格 條 件	1.專科以上公衛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護理師證書尤佳。 2.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公衛、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機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5.若具有護理師證書，請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宜蓁 電話：06-2679751#153 傳真：06-2690667 電子郵件：a00522@tncghb.gov.tw
備 註	1.具機車駕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0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社區空間營造及文創論壇相關業務。 2. 協辦都市更新相關行政及規劃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都市計畫、建築、景觀土地管理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澤育 電話：3901284 傳真：2953342 電子郵件：hercules@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7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服務台相關業務。2.辦理勞工學苑相關業務。 3.房務環境清潔整理打掃。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用五等 薪點：280 俸點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專科學校畢業，具一年以上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專科)。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彥伯 電話：06-2991111*8571 傳真：06-2997623 電子郵件：yenpo201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3. 本職務採排班輪休方式出勤，必要時須配合輪值夜班，休假天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惟需排班於週六、週日與休假日輪流出勤。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外勞查察員</u> 職務編號 <u>L01811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50 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 第一階段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惟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依「外籍勞工查察計畫」至外勞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 2. 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 3. 協助受理外勞申訴案件，並就申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 4. 配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相關專案檢查。 5. 雇主申請聘僱外勞案件之訪查事項。 6. 辦理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及外國人生活管理之查察。 7. 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查核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待 遇 / 每 月	1. 專科 32,480 元 2. 大學 34,945 元 3. 碩士 39,320 元
資 格 條 件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法律、勞工、社會、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者尤佳(若係國外畢業證書者，尚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驗證)。 2. 具備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蕭鳳吟 電話：06-6322231#6303 傳真：06-6373465 電子郵件： tabby021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熟稔本國勞工法令、事務。 2. 具溝通協調能力。 3. 持有第三方單位(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或學術機構等)核發之辦公軟體應用類(如中打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 等)證照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證照，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需獨立作業，外出訪查。 5. 具備外籍勞工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工作經驗，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7. 本職缺需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出勤。 8.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38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主機及全國家庭教育個案管理平臺管理維護業務。 2. 全國家庭教育個案管理平臺之專線志工管理、進修研習及培訓相關業務。 3. 辦理硬體維運與平臺系統新增規格及維運之採購。 4. 辦理本專案及其他一般行政公文處理、報表填報相關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2,465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 需具備文書處理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相關服務經歷(檢具相關工作服務證明)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暉皇 電話：06-6591068 轉 22 傳真：06-6592818 電子郵件：heihu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 本職缺應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輪值。 4. 具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應諳國台語，且具服務熱誠。 6.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7.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3901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動物管制業務及相關單據填報彙整、接聽人民陳情案件及協調、全市流浪犬捕捉規劃、犬貓急難救援、留置犬貓之照顧、協助棄犬運送、協助偏遠民眾運送犬隻進行絕育、配合絕育車活動、協助動保案件處理等工作、協助動物管制車輛駕駛、動物收容相關勤務及其他交辦等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3 等 薪點： 220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流浪犬貓捕捉、犬貓急難救助、運送及留置犬貓照顧等工作性質相當之六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 50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6-2130958 傳真：06-2134140 電子郵件：lolasber@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會計。 2. 庶務。 3. 校安。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7,441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2. 具幼兒保(教)育或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3. 具機車或汽車駕照。 4.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汽/機車駕照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新孝路 8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庭郁 電話：06-2657334#18 傳真：06-2619037 電子郵件：as0972520933@gmail.com
備 註	1. 具有公立幼兒園相關行政經驗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 本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人事。 2. 出納。 3. 輪值跟車及值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7,441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2. 具幼兒保(教)育或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3. 具機車或汽車駕照。 4.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汽/機車駕照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 4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鄭雯萍 電話：06- 2796114#34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tncg098@gmail.com
備 註	1. 具有公立幼兒園相關行政經驗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 本契約職員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公文處理、傳遞送達等工作。 2. 協助檔案管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 59 之 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組長 王連春 電話：06-6328577 傳真：06-6328192 電子郵件：lienche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甄選臨時人員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此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食品衛生稽查及行政管理工作。 2.食品資訊系統相關資料建檔及追蹤等工作。 3.食品業者登錄服務協辦。 4.長官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以上畢業（食品、營養等相關科系尤佳）。 2.具汽、機車駕照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2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依娟 電話：06-2679751#236 傳真：06-2682964 電子郵件：a00104@tncgh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具食品相關工作經驗及了解食品法規者尤佳。 4.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或外勤工作。 5.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處理職安健康處(含三辦公室：永華、民治及南門)電子及紙本收發文、交換及登記桌業務。 2. 協辦檔案清查、銷毀及永久檔案移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身心障礙手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辦公室所在之地點（民治、永華或南門辦公室）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孟珊 電話：06-2150806 傳真：06-2150809 電子郵件：mengsha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 轉 330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m@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8.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檢查種類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納骨堂業務及協助公墓管理(巡查、起掘會勘等)。 2. 植存區業務執行。 3. 園區環境清潔整理及植栽養護。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1.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2. 需具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42-10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相關工作內容逕洽連絡人：陳建州 電話：06-5765005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 電子郵件：kenke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稔諳電腦文書操作及文書資料建檔。 2. 具綠美化養護及環境清潔工作經驗者尤佳。 3. 具使用割草機及各類環境整理機具經驗者尤佳。 4. 納骨堂業務為全年無休，本職務需要配合假日輪班及加班。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圖書管理、借閱、讀者資料查詢及館舍維護等。 2. 區公所為民服務工作。 3. 文化館展覽佈展、退展及館舍維護等。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何雪禎 電話： 06-5721131#135 傳真：5711964 電子郵件：tvxqhero2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依勞基法4週變形工時排班及休假(需能配合夜班假日輪值) 3.依工作需要配合加班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土地登記相關事宜或資料掃描、建檔等行政庶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9年1月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季燕 電話：06-3308377#605 傳真：06-2303529 電子郵件：rfland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地政業務收件、全功能櫃台、謄本申請作業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5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博仁 電話：06-2328565#404 傳真：06-2320844 電子郵件： chageaska@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23	用人機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 名	陳筱玲				出生 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4-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 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 至 95 年 9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 關 訓 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 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自傳)(500 字以內)

共 2 頁，第 2 頁

[illegible]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審 查 人 簽 章 ：
	資 格 條 件	☐ 不符資格，原因：	